

Date: Tue, 10 Dec 2013 16:43:55 -0800  
Subject: 海外教師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  
To: luluyuan@hotmail.com

袁會長： 妳好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明(2014)年首度針對海外資深且推動華文教育著有績效及貢獻之海外中文學校教師辦理「海外教師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該基金會係由僑委會捐助成立，其設立宗旨在推展華僑文化教育事業，傳揚中華文化，獎掖及培育僑界優秀人才。本項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辦法，摘述如下：

1. 表揚對象為現任海外中文學校、中文班教師，不含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教學人員。
2. 受推薦教師應任教年資 20 年以上，教學績優、品行端正、在教學領域有特殊貢獻或協助推動華僑教育績效卓著。
3. 推薦單位為受推薦教師之任教學校、當地僑教組織、駐外館處。
4. 受推薦教師經初審、決審獲獎者，可獲基金會頒贈獎座乙座、獎狀乙紙，並應來臺接受公開表揚及參訪，至來臺所需機票款及參訪等費用均由基金會支付；表揚活動每 3 年舉辦 1 次。

請週知所屬中文學校踴躍推薦，並請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檢送推薦表件及相關證明資料至本中心。

茲檢附「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海外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辦法」及推薦表各 1 份，敬請查收。

洛僑中心 敬上